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0405；证券简称：科隆股份）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19年4月29日、2019年4月30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姜艳女士与辽阳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协议转让相关事项的说明

2019年4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票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艳女士将其持有的10,615,7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数6.984%的股份）协议转让给辽阳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9.42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前，姜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5,640,9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763%，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转让后，姜艳女士持有公司65,025,2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77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辽阳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61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6.984%，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产生影响。

3、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关事项的说明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2018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拟以现有总股本 152,003,5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28,005,292 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6、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8、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 1,194,904,298.43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490,834.23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40.49%。2019 年第一季度营业总收入 196,742,409.28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17,565.35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66.31%。

3、公司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